

主要股東

董事確認，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以下各人士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好倉／淡倉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概約 百分比
Pioneer Top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43,376,000	34.34%
劉先生 ⁽²⁾	好倉	於一家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343,376,000	34.34%
李步文 ⁽³⁾	好倉	於一家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54,940,000	5.49%
Go Power ⁽⁴⁾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80,624,000	28.06%
閻女士 ⁽⁵⁾	好倉	於一家受控制 法團的權益	280,624,000	28.06%
閻女士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3%

附註：

- (1) Pioneer Top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先生持有Pioneer Top 100%之股權，當中約42%乃為其本身實益權益持有，約58%乃彼以信託方式代第1份信託協議項下的7名受益人持有。
- (2) 由於劉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於Pioneer Top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Pioneer Top擁有的343,37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第1份信託協議，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李步文擁有Pioneer Top約16%股權。
- (4) Go Power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閻女士持有Go Power 100%之股權，當中約12.74%乃為其本身實益權益持有，約87.26%乃彼以信託方式代第2份信託協議項下的1,463名受益人持有。
- (5) 由於根據第2份信託協議，閻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於Go Power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Go Power擁有的280,6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任何其他人士將會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